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商業行政
科 目：證券交易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 A 上市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之董事長，經常至按摩師乙居所按摩。於某次按摩時，甲中途以行動電話談論公事，而乙在甲不知情之情況下聽聞甲提及「合併或收購 B 公司」、「要去 B 公司開會」等談話內容。因為乙知悉甲為 A 公司董事長，認為 A 公司極有可能合併或收購 B 公司，乙嗣於消息公開前大量購入 B 公司股票，於消息公開後，B 公司股價確實大幅上漲，乙因此獲利 100 餘萬元。試問乙是否構成內線交易之違反？（25 分）
- 二、A 上市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為拓展海外業務，便以其董事及經理人為對象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私募發行 2000 萬股之普通股，甲為 A 公司總經理且因而於 107 年 1 月 1 日應募取得 200 萬股。惟於應募後，甲因資金需求，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將其中 100 萬股出售予其友人。試問甲之行為是否合法？其出售股票之效力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A 上市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自 106 年初因投資失敗導致 A 公司嚴重虧損，A 公司為避免影響公司營運狀況及維持公司股價，便多次偽造虛假交易紀錄，並據以美化其年度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，嗣 A 公司仍未能挽救公司財務狀況，因而暴露其財務危機並導致公司股價跌至原先的二分之一。投資人甲便據以向 A 公司、董事長乙、總經理丙、在財務報告上簽名之財務經理丁以及簽證會計師戊請求負賠償責任。試問：各賠償義務人應負擔何種賠償責任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為 A 上市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董事長，甲在 107 年 2 月 1 日以每股 20 元買進 A 公司 20 萬股普通股，嗣於同年 7 月 30 日以每股 50 元賣出 15 萬股普通股。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
- (一)A 公司股東乙請求 A 公司監察人對甲行使該短線交易之歸入權，惟 A 公司以「已召開股東會決議拋棄歸入權」為由，拒不行使，A 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效力為何？（15 分）
- (二)如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即辭去其董事職務，甲是否應負短線交易之責任？（10 分）